

鸡西市构筑绩效导向型公共财政体系

■ 何 欣

自2003年以来,黑龙江省鸡西市探索了一种向完善公共财政体制过渡的新模式——绩效导向型公共财政。即将事后绩效评价前端化,打造事前绩效导向、事中绩效管理和事后绩效评价三位一体格局,初步构筑起全面谋求收入绩效、支出绩效、改革绩效和管理绩效的绩效导向型公共财政体系。

在收入方面,鸡西市创新实施了“三分五项”财政分解考核抓收入办法,即分级次、分部门、分收入项目和税种,对财政收入中的国税收入、地税收入、农业四税、非税收入和基金收入五个项目实行分解考核抓收入新机制,使收入工作纵抓成线、横抓成面、狠抓到点,构建了立体式、全方位的财政收入考核机制和聚财运行机制。与此同时,狠抓国税、地税两个“重头戏”,实行税收和非税收入两段式聚财监管模式。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导的税收监控新机制,从抓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税种入手,通过联席会议制度、计税员制度、欠税通报制度、税收月报表制度、信息共享和交换制度,对年纳税50万元以上的市级重点企业进行重点监控。2007年以来建立的煤矿安全生产与税费征管一体化监控系统,有效破解了煤矿城市小煤矿产量和税费监控的难题。此外,设置契税征收窗口,推行直接征收,使契税等农税收入稳定增长建立在可靠的征收机制基础之上。对非税收入征管实行组织机构和管理流程创新。针对非税收入业务涉及众多科室从而难以协调的问题,实行集中整合,成立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办公室,统一推行银行代收、收入直缴,取消过渡户,确保应缴尽缴;摸清费源底数,查找征管漏洞,努力实现非税收入的应收尽收。

在理财方面,鸡西市坚持精细理财理念,全部取消各部门和单位的账户,实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建立起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引导项目预算安排的新机制。政府性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须经市政府常务会集体议定。创建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将绩效目标指标与财政投入挂钩,以产出决定投入,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把绩效化审核的理念和措施贯穿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建立起财政资金“事前有绩效目标、部门预算,事中有政府采购、投资评审、总监联签、集中支付,事后有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的一体化监管流程。2009年,

全市政府采购实际完成3.3亿元,比预算节约了3668万元,节约率为10.1%;共评审完成各类项目270多个,综合审减率达20%。

在此基础上,鸡西财政不断加大内部机制改革与创新力度,逐步建立了以业务链、质量链、责任链为核心,以五项制度和五项保证措施为主要内容的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创新组织结构,建立项目组制度,项目组长对跨科室协作绩效全权负责。二是创新沟通机制,实施周报表制度。以科和项目组为单位,每周统一报送重点工作进度与下周计划,狠抓落实。三是创新推进机制,实施质询会议制度,全局科室、局属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都要面向所在的业务链全体成员进行公开述职总结,报告工作,接受局领导质询以及与会人员的测评。四是坚持群众路线,实施绩效面谈制度,面向全局干部职工,每人面谈1小时,建立职工对上沟通的稳定渠道,增强组织的凝聚力。五是加强自律管理,实施工作日志制度。每人报送工作日志并实行公开公示。与“五项制度”互为表里、相互为用的还有五项保证措施,即优化业务流程,向全市作出“7个工作日拨款”的承诺,并实行政府采购快速采购制度和投资评审限时评审制度;推动信息化建设,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实施标准化管理,建立标准作业手册制度,实行业务案例共享,实现业务链、质量链和责任链的统一运作;推行知识化管理,在全员学习的基础上,责成专人研究全国煤炭城市财政工作管理措施和各地财政工作先进经验,开展了80多项专题研究;加强文化建设,创办了内刊《绩效导向型财政》,编发了150期《绩效工作简报》,弘扬了社会主义荣辱观和绩效导向的财政价值观,造就了一支人人想干事的财政干部队伍,促进了财政工作的全面进步。

绩效导向型公共财政的推进,使鸡西走上了科学化精细化财政管理之路,在各项财政事业取得辉煌成绩的同时,财政自身的形象建设也喜结硕果。2008年,鸡西市财政局被评为国家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2009年获得全省十佳和谐机关。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鸡西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艳芝